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3〕63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2023085号建议答复的函

付明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民间投资的建议》（建议第2023085号）收悉，提案通过分析我市2018-2021年以来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持续下滑的问题，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对企业产权特别工业用地使用权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对促进我市民间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减少对企业产权特别使用权如工业土地使用建设方面的限制，鼓励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开展存量工业用地控规调整。为贯彻落实市委、市

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有效激发企业增资扩产潜能，2022年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工业用地开展控规调整工作的有关通知》（中山自然资源规划〔2022〕35号），以镇街为单位对已有权属且土地用途为工业的用地开展控规调整（含规划指标调整）。全市22个镇街约5200宗工业用地控规调整（含规划指标调整）获市政府批复，面积共约5800公顷。同时，为做好控规调整工业用地的监管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制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参考范本，要求镇街与项目单位在办理规划报建前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二）全力争取工业项目指标。新供地项目方面，市自然资源局以“省市两级指标互补，全方位保障产业建设需求”的工作思路，做好工业项目用地指标保障。省指标方面，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预安排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60号），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全力争取省指标保障。市指标方面，对省指标保障范围外、经市招商引资总指挥部同意的大型产业集聚区和十大主题产业园范围内的产业项目，直接纳入用地申请项目库，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后即可实施市指标预扣。同时，对不在大型产业集聚区或十大主题产业园

范围内的项目，经市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为增资扩产项目、优质产业项目的，可直接纳入用地申请项目库，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后即可实施市指标预扣，后续在市指标联席会通报。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各项放管服改革，梳理涉及民间投资审批事项、审批流程设置不合理不高效的事项并进行优化”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优化自然资源事项审批。市自然资源局通过优化供地、规划报建、测绘等流程，推动项目供地、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测绘等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实施“预受理”机制，让审批跑出“加速度”。

1.简化土地控规调整流程。2022年12月，印发《关于印发〈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函〔2022〕1250号），进一步完善控规编制方法、优化控规动态维护、提升控规审批效率、强化控规管理支撑，提出分层编制、分区引导、精简成果、优化流程等多个创新性规定，简化工业用地的调整流程，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及工业用地的指标调整，可通过局部调整的简易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效率。

2.实施“多测合一”改革。2022年12月，出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测信〔2022〕44号），以优化服务、

统一标准规范、整合测绘事项、加强监督管理等为工作重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提升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3.建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2023年6月，出台《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对列入豁免清单的项目，在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和满足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以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建立信用监管。

4.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启动容缺审批和并联审批，将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的公示程序（公示时间15天）一并进行，切实提升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将预受理机制进一步拓展到工业、仓储项目，融合规划条件变更与工业调容业务办理，关口前移缩短审批时限，利用各类法定公告的“空档期”进行模拟审批，实现业务“早启动、早审核”。2023年以来，12个重点工业项目通过预受理机制实现“拿地即动工”，计划投资总额59.2亿元。

5.深化“工改”放管服改革。学习顺德“村改”经验，结合中山实际，出台《中山市“工改”项目审批提速实施方案》，

提出 5 大方面 27 个改革事项，细化 39 项具体改革措施及责任清单。通过全盘谋划、技术审查、集体决策“三个靠前”，实现大范围“并联审查”。审批事项从 12 个步骤压缩至 6 个，推进规划调整等 8 类 17 个分项流程再造，将规划报建等 6 个环节前置，实行容缺受理、同步预审，跑出中山“工改”审批加速度。比如，西区街道金昌工业聚集区改造升级一期项目仅用时不到 2 个月，完成闲置放行、标图入库、改造方案报批、公开出让等环节，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现“拿地即动工”。

（二）优化施工报建审批。市住建局积极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推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实行并联审批，精简非必要申请材料。经优化调整，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项目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90 个工作日压缩为 30 个工作日，简易低风险工程办理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实现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三）持续开展政务审批制度改革。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全市“放管服”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通过对标先进城市，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1.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一照通行”涉企审批制度改革。上线中山市“一照通行”服务平台，37 个涉企审批改革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结”。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

分类改革及制定事项执行清单 3 方面进一步落实改革任务。

2.推行特色政务服务。一是全力攻坚营商环境“头号工程”。37 个涉企审批服务事项“一照通行、并联审批”，100 项高频服务“秒批”，超 300 件“一件事”集成办理。二是建设推广“粤系列”。持续丰富粤省事、粤商通“美丽中山”专区，共 1721 项业务“指尖可办”，“粤智助”覆盖全市 288 个村居（社区），超 180 项简易高频业务“就近可办”。三是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分别与江西、湖南、贵州等 6 省 22 市建立“跨省通办”机制，推进不动产业务“跨境通办”，实现不动产抵押等领域率先实现与港澳“跨境通办”。四是深化中山市“中易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应用，为惠企政策和企业画像，依托“粤商通—中山专区”成功向 22 万余家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解读 956 条，助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主动兑现”。推进企业诉求“马上办”，上线至今解决企业诉求近 4 万件，简易诉求“即接即答”，疑难企业诉求平均处理时长压缩至 5.16 天。

三、多措并举，推动工业投资快速增长

2020 年以来，中山市抢抓“双区驱动”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以及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机遇，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市战略，将工业项目建设作为加强工业投资的有力抓手，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表 1）。

表 1: 2018-2020 年民间投资、工业投资增速情况表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民间投资增速 (%)	5%	-23%	-1.2%	23.9%	-16.4	-8.2%
工业投资增速 (%)	-10.3%	-27.8%	49.8%	31.6%	20.4%	41.1%

(一) 持续营造民间投资良好政策环境。市发展改革局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先后出台《中山市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中山高质量崛起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1-2022）》《中山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八条》《中山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政策，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是规范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出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实行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51号），通过建章立制、成立联席会议，加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提高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

三是推动创新投融资模式试点，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

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形成民间资本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学习深圳营商环境政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头号工程”，持续改善民间投资条件。以推动投资便利化为目标，不断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实行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实现网上办理率和电子批复率100%服务。不断提高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压缩至1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压缩至3个工作日。

（二）加快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项目为王、落地为本”，建立以市委主要领导牵头的重大项目集中审批服务工作专班、以市长为总指挥的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市领导、市直部门、镇街分工合作、分级管理，大力推动项目落地动工大提速。2020年、2021年、2022年，全市动工重点工业项目分别为223个、235个、174个，平均不到两天便有一个项目动工，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实现“零”的突破（比亚迪中山项目）。截至6月16日，纳入2023年计划动工重点工业项目392个，计划投资总额893.3亿元，其中已动工重点工业项目138个，计划投资总额285.6亿元。

重点工业项目快速开工建设，促进工业投资快速增长。2020年、2021年、2022年，全市工业投资分别增长49.8%、31.6%、20.4%，增速分别位居全省第1、第5、第4。2023年1-5月，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7.6%，增速位居全省第7。

（三）以数字化智能化助推企业改造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中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府〔2022〕1号），相继出台标杆示范、平台赋能、

贷款贴息等配套政策措施，形成“1+4+N”扶持政策体系，全市至少投入50亿元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全市新增596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累计2256多家，提前完成省下达目标175.29%、134.29%。认定市级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10家、示范车间15个、标杆示范项目10个，完成省级示范项目建设11家，带动企业上云用平台3000多家。

推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已进行技改备案、满足技改条件的改扩建项目、近三年未开展技改等3类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用足省、市技改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2022年，全市完成技改资金123.4亿元，争取省、市资金3.5亿元，支持337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其中省级资金1.1亿元、市级资金2.4亿元。2023年1-5月，全市实现技改投资52.2亿元，同比增长15.6%，增速位居全省第8。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民间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杨儒万，联系电话：882603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